

[← 返回列表](#)[← 上一篇](#)[下一篇 →](#)

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

法規名稱	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
公(發)布時間	2010年02月12日
上稿時間	2012年03月21日

相關連結

[全國法規資料庫](#)

文章標籤

[📄 推薦文章](#)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[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文第11條、第17-1條、第31條](#)[電腦軟體分級辦法](#)[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](#)[動物用藥品新藥試驗辦法](#)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10014726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新藥試驗（以下簡稱新藥試驗），指以發現或證明藥品在臨床、藥理或其他藥學上之作



用為目的，而進行之試驗。第 3 條 新藥試驗之分類及其試驗項目如下：一、動物用一般藥品新藥試驗：指藥物殘留試驗；其試驗規範如附件一。二、動物用生物藥品新藥試驗：包括特性試驗、無菌試驗、防腐劑含有量試驗、真空度試驗、微生物含有量試驗、力價試驗、純潔試驗等安全試驗及效能試驗；其試驗規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
-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
-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
-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

▶ 隱私權聲明

▶ 聯絡我們

▶ 相關連結

▶ 徵才訊息

▶ 資策會

▶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